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由Indofood(定義見通函)不時向SAWAB(定義見通函)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特許使用有關商標之協議(詳述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9頁所載之A表)，以及有關由Indofood集團向SAWAB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之協議(詳述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統稱為「SAWAB協議」)及有關SAWAB協議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分別批准FID(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之年期額外三年、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3. 動議分別批准CKA(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之年期額外三年、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4.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訂立有關商標授權及技術支援服務之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
5. 動議分別批准FID(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之年期額外三年、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6. 動議分別批准CKA(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之年期額外三年、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7.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訂立有關商標授權之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8. 動議分別批准PIPS(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訂立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及有關提供及技術支援服務之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2頁所載之B表)、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9. 動議批准 Indofood (定義見通函) 與 SWGL (定義見通函) 就埃及、蘇丹及也門而訂立之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與該等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有關由 Indofood 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麵食業務交易而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1頁所載之E表)，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 (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陳坤耀 \*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 \*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